

# 00后破解无人机“禁飞”限制,赚钱牟利 悬崖边缘,检察官拉了他一把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婺检

本报讯 “幸亏检察官的帮教,让我把技术用到了正道上。”近日,刚刚大学毕业的小华(化名)给检察官打来电话,分享自己的喜悦——小华已经被北京一家公司录取,很快就能如愿走上喜爱的技术工作岗位。

两年前,小华还是某高校的一名学生。读书期间,他喜欢上了无人机,很想拥有一台属于自己的无人机。但是,小华家里经济并不宽裕,于是他经常到网上“冲浪”,了解无人机的最新信息,成了一名不折不扣的“无人机迷”。

一次,他无意间在某购物平台上看到一个价格只要几百元的无人机链接,好奇地点了进去。结果,该店铺并不卖实体无人机,上架的是写有“限高”“红圈”等关键词的“商品”。小华很疑惑,当即询问客服,才知道原来这是一家靠破解无人机程序赚钱的网店。

为空域安全,无人机公司生产销售的无人机,都必须设定特定区域限制起飞或限制飞行高度的程序,比如在军事基地或者是机场周围,无人机无法升空。但总有人以破解相关禁飞限制为乐,还千方百计琢磨出所谓的“教程”,在网上兜售无人机解禁服务牟利。

作为资深的“无人机迷”,小华一下子来了兴趣,想试着破解禁

飞的限制。于是,他从某境外网站上下载破解程序,自学教程,成功破解了无人机禁飞、限高等程序。

学会这项“技术”后,不少人找小华“求指导”。后来,小华也学样把这门“技术”变成“生意”,开起网店,通过远程控制对方计算机的方式提供无人机破解服务,每次收费数百元。至案发时,小华共通过无人机破解服务获利1万余元。

小华因涉嫌计算机犯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的检察官发现,小华此时刚满18岁,且面临毕业找工作的重要阶段。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检察官对小华进行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并谈心谈话等后认为,小华犯罪时尚未成年,到案后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深刻反思,真诚悔罪,其家庭也具备观护帮教条件,于是决定小华附条件不起诉,对其开展为期六个月的帮教考察。

对检察官的热心帮教,小华非常珍惜,在考验期间全勤参加检察机关开设的“线上法治课堂”,并积极交流发言、撰写心得,还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参与各类志愿活动,用实际行动真诚地认罪悔罪。

“走上工作岗位,是迈向社会的第一步。希望你今后知法守法,全身心投入新的生活,真正让自己的技术在正途上发挥作用。”检察官高兴地叮嘱小华。

## “警”防溺水 平安夏天 公益宣传活动启动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桑新美 陈谊

本报讯 第二个世界预防溺水日来临之际,7月25日,由省公安厅政治部主办的“‘警’防溺水 平安夏天”公益宣传活动在杭州龙湖西溪天街启动。启动仪式上,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钱江水上派出所副所长宁建平为家长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防溺水小课堂”。

“这次活动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以后如果在外面碰上别的小朋友溺水,我就不害怕了,知道该怎么做。”听完宁建平的讲课,行知二小三年级学生卢韵静说道。

入夏以来,溺水事故频发,为暑期安全敲响了警钟。为守护群众生命安全,我省公安机关狠抓落实工作,出台防溺水工作六条刚性措施,组织巡河、巡湖活动3900余次,并配合地面警务站民警、联防队、应急救援队开展实战演练,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应急处置、排查安全隐患等,构筑水上安全屏障。

据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对青少年、家长等重点群体的防溺水宣教,预防和减少青少年溺水事故的发生,警民携手共筑“社会联防、群众自防、宣传助防”的良好格局,构建新时代社会公共安全体系,为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建设贡献力量。

启动仪式上,省公安厅政治部有关负责人为防溺水志愿服务队授旗,全省防溺水志愿者优秀代表、杭州市水上救生志愿者服务队队长张侃接旗并领誓。



## 安全“不放假”

为筑牢暑期留守儿童安全防线,连日来,天台县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平桥流管所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公益课、暑期安全“不放假”活动等,确保留守儿童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暑假。

通讯员 许尚高 章萍飞

# 为了杭州市中心一套小房子 三姐妹闹了多年 调解员用“绣花针”解开心结



本报记者 胡宗昊

为了父亲留在杭州市中心的一套小房子,王家三姐妹积怨多年。

这套二室一厅的房子是王家三姐妹父亲离世前所留,估值约200万元,房子的产权明确由三姐妹共同享有,房产证也做了三本。可父亲离世后,房子一直由大姐及其儿子居住,这让二姐、三妹心生不满。对于妹妹们的质疑,大姐却表示,这套房屋是她“买”下来的。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遇上这类纠纷,调解员除了要将问题抽丝剥茧,还需用感情消除子女间的隔阂,而这往往需要加倍的细心、耐心和同理心。杭州“老李调解室”的“掌门人”、人民调解员潘美华就用“绣花针”般的调解功夫,解开了三姐妹的心结。

## 房子是三姐妹的,但大姐一家住着

第一次走进潮鸣街道的“老李调解室”,还没坐下来好好聊几句,姐妹们就吵开了。

“我年轻时从农村回到城里后,就一直住在这个房子里,后来成家了,我们一家人也是和父亲一起住,对此父亲都是同意的。”大姐说,自己一家一直住在这套屋子里,并负责照料父亲,特别是父亲晚年时,几乎都由自己照看,所以自己理应享有这套房子的居住权利。

大姐的一番话,老二、老三并不同意。她们摆出了盖有公章的房产证,激动地说:“房子一直是属于我们三家

的,而且父亲的医药费、生活费我们也没少出。”

老二、老三认为,她们作为房屋的共同所有者,既没有享受到房子的收益,也没有使用过该房屋,于法于理都不公平。

你一言我一语,三方吵得面红耳赤,甚至开始互相推搡,调解工作多次被迫中止。虽然如此,但三姐妹的情况被工作人员详细地记录在了调委会的登记册上。

## 一笔借款一张凭证成症结

去年6月,三姐妹再次走进“老李调解室”,为的还是这套房子的处理问题。由于调解室人事更换,新到岗的调解员潘美华接受了这项调解申请。她的调解方式极富耐心、同理心,拥有“绣花针”般的调解功夫。

为避免调解时又出现没聊几句就开始抱怨、诉苦、谩骂的情况,潘美华决定先背对背找三姐妹了解情况。

单独谈话中,大姐向潘美华诉苦,这套房子是父亲早年单位的房改房,那时大姐一家曾给过父亲1.5万元,“我既然出了钱,理应享有房屋的居住权,住在自己买的房子里有什么问题呢?”

原来这笔款项才是症结所在。“大姐想要继续独自使用房屋,就先要看大姐当年的出资行为是赠与还是借款。如果是借给父亲用于支付房改房费用的,就需要有相关借条等字据。”潘美华说。

大姐说,当时确实写过一纸凭证,可拿出来一看,纸上并未写明1.5万元的用途,也无当时王父的签名,“像这样既没写借款用途,又没标注借款对象的纸条,除非能拿出新的证据,否则基本无法认定为房屋的出资款。”潘美华说。

“即便有借款证明,参照银行同期利息计算,也不能直接等同于购买了整套房屋,更不能独占房子。”潘美华说,房改房是单位给职工的福利待遇,根据物权取得原则,房屋的物权应属于购房人,即职工所有。而如果实际出资人不是该职工,那么实际出资人与该职工之间仅是债权、债务关系。

“实际出资人可以主张还款,但不可以主张房屋的产权,除非家庭内部对于房屋产权的归属另有约定。”潘美华说,该房屋产权明确由三姐妹所有,那么大姐虽然出了资,但独占房子的行为法律并不支持。听了潘美华的一番分析,大姐明白了自己想要单独拥有房子并不占理。

## 决定卖房,双方各退一步

考虑到王父已过世,大姐与丈夫也移居外地,房屋仅由他们的儿子居住,而他们的儿子当时即将成婚,搬离这套房屋,潘美华便提议,要想合理分配房屋,最好的方法是把房屋出售,由三姐妹平分卖房资金。

不过,卖房需要先腾空房屋。老二、老三提议,给大姐一家一个月时间搬家,如未按期腾空,大姐应向她们支付租金。“搬家需要时间,一个月哪里够啊?她们要是这样,我宁愿不搬。”大姐赌气地说。潘美华找到老二、老三,说明大姐的诉求,并表示大姐愿舍弃1.5万元的借款,如果老二、老三放弃房屋租金,也算双方各退一步,才有助问题的解决。

最终,三姐妹接受了潘美华的建议,在调解室内握手言和,一致同意将房屋挂牌出售,所得款项由三姐妹平分。搬家期间,老二、老三不再找大姐讨要租金。至此,这起耗时152天的“家务事”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 【调解心得】

日常调解中,时常会遇上子女因父母辈留下的财产分割不均而闹矛盾的情况。面对此类纠纷,调解员首先耐心听取各方意见,找出隐藏在情绪下面的争议焦点。而在“解铃”过程中,调解员不仅要立足法律法规,还要有足够的细心、同理心,不逃避、不畏惧,才是当好基层调解“绣花针”的关键所在。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